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股份，其中1,313,973,500股股份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截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將不會發行或購回或交回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股份，其中656,986,75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存續章程及公司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彼此間享有同等權益。

除有關股份合併將產生之費用外，其實施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時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法例（如適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時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作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將作出所有所需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建議股份合併將會增加現有股份面值，並減少現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總數。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成交價相應上調，從而減低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及買賣成本。此外，股份合併可令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有利。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買賣單位

現時，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維持2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每股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02元(相當於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港幣0.204元)計算，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港幣2,040元，而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場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港幣4,080元。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提交股份的現有藍色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橙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款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仍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未行使購股權可授權其持有人認購合共最多12,576,591股現有股份。董事將就股份合併之結果釐定是否需要對上述購股權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將就有關調整進一步發表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之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證券。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如對上述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股東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二)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檯開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新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開始.....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星期二)
買賣不足一手合併股份提供配對服務 上午九時正

以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下午四時正
之臨時櫃檯關閉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
(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下午四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不再於市場上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
買賣不足一手合併股份提供配對服務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五)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本公告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
可作變更。於適當時候，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表公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兩(2)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駿暉先生、梁家輝先生及何峯山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內。